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後至2020年6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